2016年梅州市莲新幼儿园部门预算

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任务

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幼儿实施体、智、德、美全现发展的教育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梅州市莲新幼儿园内设办公室：负责幼儿园行政管理工作；监督检查幼儿园各班教育教学工作和德育工作开展情况等。

（三）人员构成情况

核定梅州市莲新幼儿园事业编制数20人，其中：10名财政核补，10名经费自筹；园长1名，副园长2名。截至2014年底实有人数7人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（财政拨款收入）550,000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支出预算（财政拨款支出）550,000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550,000元，占100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550,000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0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.4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。我园暂无车辆定编，所以无法做车辆预算，因工作需要车改前借用公务用车费用按实结算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0.4万元。

梅州市莲新幼儿园

2016年7月24日